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6-2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预案）的调整事宜，为保证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股票代码：000625(200625)】于2016年3月2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016-14、2016-15）。

2015年4月23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目前，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同时推出新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初步方案为向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积极与中介机构论证和完善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

由于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由于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